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9-105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

2019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的公告》。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说明(修订稿)》。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9-106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

2019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的公告》。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说明(修订稿)》。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9-107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9年11月26日,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为顺利推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依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规模的议案》,现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调整前: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本次调整后: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调整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12亿元(含12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越南河内市朔山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1,946.37万美元	45,000万元
2	扬州市江都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1,979.60万元	15,000万元
3	渭南市蒲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6,052.86万元	10,000万元
4	山东省平邑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0,984.05万元	20,000万元
5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万元	30,000万元
合计		129,016.51万元和31,946.37万美元	120,000万元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公司董事会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调整后: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6亿元(含6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扬州市江都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1,979.60	15,000
2	渭南市蒲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6,052.86	10,000
3	山东省平邑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0,984.05	2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	15,000
合计		114,016.51	60,000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公司董事会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9-108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9年11月26日,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为顺利推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依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现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调整前: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本次调整后: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调整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12亿元(含12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越南河内市朔山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1,946.37万美元	45,000万元
2	扬州市江都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1,979.60万元	15,000万元
3	渭南市蒲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6,052.86万元	10,000万元
4	山东省平邑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0,984.05万元	20,000万元
5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万元	30,000万元
合计		129,016.51万元和31,946.37万美元	120,000万元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公司董事会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调整后: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6亿元(含6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扬州市江都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1,979.60	15,000
2	渭南市蒲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6,052.86	10,000
3	山东省平邑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0,984.05	2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	15,000
合计		114,016.51	60,000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公司董事会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9-109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9年12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一、"二、本次发行概况"之"(二)发行规模"

修改前:

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修改后:

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二、"二、本次发行概况"之"(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修改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12亿元(含12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越南河内市朔山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1,946.37万美元	45,000万元
2	扬州市江都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1,979.60万元	15,000万元
3	渭南市蒲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6,052.86万元	10,000万元
4	山东省平邑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0,984.05万元	20,000万元
5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万元	30,000万元
合计		129,016.51万元和31,946.37万美元	120,000万元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公司董事会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修改后: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6亿元(含6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扬州市江都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1,979.60	15,000
2	渭南市蒲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6,052.86	10,000
3	山东省平邑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0,984.05	2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	15,000
合计		114,016.51	60,000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公司董事会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修改前: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越南河内市朔山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1,946.37万美元	45,000万元
2	扬州市江都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1,979.60万元	15,000万元
3	渭南市蒲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6,052.86万元	10,000万元
4	山东省平邑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0,984.05万元	20,000万元
5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万元	30,000万元
合计		129,016.51万元和31,946.37万美元	120,000万元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公司董事会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的《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修改后: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扬州市江都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1,979.60	15,000
2	渭南市蒲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6,052.86	10,000
3	山东省平邑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0,984.05	2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	15,000
合计		114,016.51	60,000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公司董事会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的《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9-121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传武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期限届满及后续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传武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647,95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8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传武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的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及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所获得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夏传武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1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具体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夏传武	集中竞价	2019年11月07日	8.36	250,000	0.04
		2019年11月08日	8.57	50,000	0.01
		2019年11月12日	8.52	473,400	0.08
		2019年11月14日	9.24	342,000	0.06
合计	-	-	-	1,115,400	0.19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夏传武	合计持有股份	98,432,572	17.03	97,317,172	16.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47,952	0.80	3,532,552	0.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93,784,620	16.23	93,784,620	16.2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的实施进展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截至目前,夏传武先生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传武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夏传武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夏传武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9-122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翼科技"或"公司")基于发展需要,为推进落实公司的战略布局,近日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在湖北省武汉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武汉市卓翼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卓翼智造")。

2、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全资子公司武汉卓翼智造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武汉市江夏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企业名称:武汉市卓翼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5MA49DG3D2K

4、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经济开发区大桥新区大桥村文化大道10号科创广场A座19层1921室

5、法定代表人:李兴舫

6、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2日

8、经营范围:网络通讯产品及设备、电子产品、移动智能终端产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组装、生产及销售;通讯设备及配件、家用电器、交通运输设备研发及生产;软件开发;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9、出资情况: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新成立公司注册资本的100%。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为实现配合公司的战略布局,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武汉卓翼智造。该公司的设立旨在强化公司网络通讯产品及3C消费电子等产品的生产能力,为更进一步促进武汉项目落地奠定良好基础,对实现公司战略部署具有重要意义。

本次对外投资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2、存在的风险

新公司设立后可能面临市场变化的风险、经营管理的风险,能否进行各方面资源的顺利对接、实现预期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通过把现有成熟的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市场运营、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制度有效落实到新设立的子公司,促使其平稳健康发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武汉市卓翼智造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28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时间:2019年12月11日。

(三)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方式: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

(四)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时间:2019年12月16日上午。

方式: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五)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

(六)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言勇先生。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委托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路支行贷款人民币7,000万元给安徽省聚龙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龙建设"),用于聚龙建设采购机械设备资金周转,贷款利率为8.50%,期限为3年,公司可根据经营需要,委托贷款满一年或满二年提前收回。本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资金属于公司自有资金。该项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委托贷款的资金属于公司自有资金,用于聚龙建设采购机械设备资金周转。

鉴于文一科技事前对聚龙建设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信用状况以及未来还款来源等进行了充分了解,且文一科技将对其经营情况及履约情况进行监控,如发现或经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或降低委托贷款风险。我们认为委托贷款的有关履约风险相对可控,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本公司并无负面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提供该笔委托贷款。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29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贷款对象:安徽省聚龙建设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金额:7,000万元

●委托贷款期限:三年(本公司可根据经营需要,委托贷款满一年或满二年提前收回)

●贷款利率:年化利率8.50%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本公司委托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路支行贷款人民币7,000万元给安徽省聚龙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龙建设"),用于聚龙建设采购机械设备资金周转,贷款利率为年化利率8.50%,期限为3年,本公司可根据经营需要,委托贷款满一年或满二年提前收回。本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资金属于公司自有资金。该项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基本情况

(一)本公司董事会已对聚龙建设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认为聚龙建设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外部融资能力和偿债能力。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委托贷款对象名称:安徽省聚龙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肥东县撮镇镇安徽合肥商贸物流开发区筹建指挥部

主要办公地点:肥东县撮镇镇安徽合肥商贸物流开发区筹建指挥部

法定代表人:费维军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工程施工;装饰装修、钢结构、防水保温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费维军出资4,400万元,股权比例44%;

陈祥标出资600万元,股权比例6%;

安徽省津联农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5,000万元,股权比例50%

2、聚龙建设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单位: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6年12月31日	251,836,417.78	154,306,441.52	232,634,158.21	9,884,197.95
2017年12月31日	253,382,145.74	165,385,149.4	256,897,574.03	11,078,707.88
2018年12月31日	268,833,676.46	178,369,865.88	267,276,236.02	12,984,716.47

3、聚龙建设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4、聚龙建设最近一年(未经审计)、最近一期(未经审计)财务状况:

单位: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年12月31日	268,833,676.46	178,369,865.88	267,276,236.02	12,984,716.47
2019年9月30日	277,022,984.06	186,643,834.00	203,129,939.38	8,273,968.11

三、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资金属于公司自有资金,用于聚龙建设采购机械设备资金周转,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2、该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不会影响本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本公司并无负面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

五、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风险:履约风险,即聚龙建设不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

公司对聚龙建设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信用状况以及未来还款来源等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聚龙建设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外部融资能力和偿债能力。本次委托贷款事项存在一定的履约风险,公司将对其经营情况及履约情况进行监控,如发现或经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或降低委托贷款风险。

六、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包括本次委托贷款),本公司不存在逾期委托贷款情况。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19-064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广东工业大学轻工化工学院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框架性、意向性的约定,具体的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涉及的各后续事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签署暂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3、本协议的签署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于近日与广东工业大学轻工化工学院(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产学研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互利及共同发展的目的,建立全方位的产学研战略合作关系,实现"校企合作、产学共赢"的合作发展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协议为合作框架性协议,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广东工业大学由原广东工学院、广东机械学院和华南建设学院(东院)于1995年6月合并组建而成,学校已有近60年的办学历史,是一所以工为主,工理经管文法艺结合的、多学科协调发展的省属重点大学,2015年整体进入广东省高水平大学重点建设高校。轻工化工学院是广东工业大学历史最悠久的学院之一,1958年创办化工本科专业,1986年精细化工成为该校首批硕士学位授权点,1993年化学工程与技术被列为广东省重点学科,2003年获得应用化学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2011年获得化学工程与技术一级学科授权点。学院自1958年创办以来,一直遵循学校"与广东崛起共成长,为广东发展做贡献"的办学宗旨,始终坚持为地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服务。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双方

甲方: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工业大学轻工化工学院

(二)合作原则

1、在科研及产业转型升级方面,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建立产学研的战略合作关系,不断提升高新区、汕头市乃至广东省相关产业的技术水平,形成具有行业示范意义的产学研合作基地;

2、在人才培养方面,甲乙双方共同构建产学研联合办学的创新体系,培养专业基础扎实、实践能力强的应用型人才,使专业和产业之间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三)合作内容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充分利用企业的设备优势和生产能力为乙方提供良好的试验条件和校外实训基地,合作共建产学研示范基地。在不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情况下,为乙方学生的教学实践活动提供实习岗位;

2、优先接纳乙方毕业生进行实训和就业;

3、在不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情况下,接收乙方教师到企业进行生产实践,为乙方进行科学研究提供良好的试验条件,合作完成科研任务;

4、对乙方的人才培养及专业设置等教学工作给予指导,为乙方提供最新的行业市场信息。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为甲方的战略定位、长远发展、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提供技术支持和建议,协助企业开展技术创新;

2、协助甲方解决产业优化升级中的关键技术、共性技术以及企业的具体技术工艺问题和管理问题;

3、协助甲方进行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推广应用以及质量攻关;

4、协助甲方做好企业所需人才的培养、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工作,优先为甲方提供优良的毕业生,推荐企业急需人才。

(四)合作期限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合作过程中,如需增加条款项目或终止合作,双方可根据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商定签署新的合作协议或终止协议。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的长远战略发展规划,旨在开展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使高校科技成果更好的服务企业发展,实现科技供需精准对接,形成高校、企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双赢格局。如本协议顺利实施,能为公司未来发展所需要的专业人才进行储备,将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和产品延伸,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对公司的健康成长和可持续发展将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协议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战略性协议,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暂不构成重大影响。从长期来看,该战略合作协议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暂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双方针对具体事项需另行协商签订具体合同,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造成的风险以及合作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披露要求,根据双方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发布进展公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与广东工业大学轻工化工学院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19-048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茂资讯")共持有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725,4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1%。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19年9月11日,公司披露了《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加茂资讯计划根据市场价格情况,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86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加茂资讯减持计划期间已过半,加茂资讯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1%,仍持有公司股份3,725,3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1%。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3,725,423	3.41%	IPO前取得:2,865,710股;其他方式取得:859,713股(为通过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	100	0.0001%	2019/9/17 ~ 2019/12/16	集中竞价交易	35.61-35.61	3,561.00	3,725,323	3.4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加茂资讯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加茂资讯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未履行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加茂资讯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加茂资讯将根据自身资金需要情况的变化、公司股价情况、市场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5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积生先生通知,曹积生先生质押给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的股权已解除质押,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曹积生	是	9,010,000	2016-12-14	2019-12-13	国泰君安证券	3.75%
曹积生	是	5,270,000	2018-02-02	2019-12-13	国泰君安证券	2.19%
曹积生	是	1,122,000	2018-02-07	2019-12-13	国泰君安证券	0.47%
曹积生	是	4,998,000	2018-02-07	2019-12-13	国泰君安证券	2.08%
合计	——	20,400,000	——	——	——	8.49%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积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0,275,252股,占截止于2019年12月13日公司股份总数576,893,340股的41.6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积生先生累计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77,685,538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32.33%,占截止于2019年12月13日公司股份总数的13.47%。

二、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9—078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裁减持股份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副总裁肖瑗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副总裁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副总裁肖瑗先生计划在2019年9月17日至2020年3月16日(不超过6个月,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减持不超过95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7%)。

近日,公司收到肖瑗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区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16日,肖瑗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过半,未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减持本公司股份。其仍持有公司股份3,869,3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相关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肖瑗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故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肖瑗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4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勤上股份")于2018年11月6日收到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深圳分行")诉公司2013、2014年发生的有关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诉讼材料。根据本公司收到的诉讼材料,浦发银行深圳分行诉称:浦发银行深圳分行与深圳市海柏力高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柏力高")双方签订了《保理协议书》,开展保理业务,由浦发银行深圳分行向海柏力高提供回购保理业务。2014年6月至10月期间原告累计向海柏力高提供保理融资金额人民币5,232万元,后海柏力高未能偿付。截至2018年9月25日,海柏力高结欠浦发银行深圳分行融资款项本金人民币52,199,260.89元及利息和罚息未还。浦发银行深圳分行认为:根据其与海柏力高签订的保理协议、保理融资申请书以及海柏力高向勤上股份送达的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等文件,海柏力高将其对勤上股份所有的应收账款转让给浦发银行深圳分行,勤上股份应将对海柏力高应付账款直接支付给浦发银行深圳分行,以清偿海柏力高结欠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的债务本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6)。

二、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8)粤1973民初20025号】,判决书显示案件案由"买卖合同纠纷"变更为"债权转让合同纠纷"。公司已举证证明向海柏力高支付了相关货款,而浦发银行深圳分行未能证明其就债权转让已尽到向公司的合理通知义务。因此,浦发银行深圳分行要求公司承担相关债务的主张,理据不足,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判决如下:

1、驳回原告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的诉讼请求;

2、本案案件受理费157,724元,原告浦发银行深圳分行已预交,由原告浦发银行深圳分行负担。

三、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影响。上述判决为一审判决结果,如浦发银行深圳分行提请上诉,公司将根据相关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6日